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要點

一、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好修國小健康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四)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提昇器材使用效率。

三、設置地點：

體育館 1F 樂活運動站。

四、活動內容：

- (一)感覺統合區：此區設置鋪設感覺統合組 1 組、安全跳箱組 1 組(含專用墊)、搖滾圈組(含半圓、全圓各 1 組)，提供學生感覺統合大肌肉與精細肌肉訓練與培養。
- (二)舞蹈體操區：此區設置木質地板及鏡面牆，提供親師生律動活動的培養與練習。

五、開放時間：

- (一)平日 08:40~16:00 僅開放給校內學生上課或活動使用。(午休時間 12:00~13:30 僅開放特殊學生輔導)
- (二)平日 16:00~17:00 供校內教職員工與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使用。
- (三)寒暑假時間的上班日供校內教職員工休閒運動使用。
- (四)平日 07:50~08:40 開放給校內運動團隊體能訓練使用。
- (五)社區租用另依「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六、開放順序

- (一)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的學生優先使用。(需有老師需在場)
- (二)使用運動站辦理比賽或活動者。

- (三)該節為體育課之班級。
- (四)各班級上其他課程。
- (五)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班。
- (六)教職員工。
- (七)社區民眾與親子。

七、借用流程：

- (一)採預約制，教師事先在欲使用之前預約登記欲使用的時間及場地。
- (二)現場使用的班級只要場地未被預約，也可由帶隊老師登記使用。(預約優先，現場登記次之)
- (三)該節上課前找體育專長教師(科任教師辦公室)借用該場地鑰匙，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八、注意事項：

- (一)使用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
- (二)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三)借用樂活運動站時，請教師務必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學校公物。
- (四)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並遵照老師的指導。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器材室人員，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五)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鎖門及歸還鑰匙。
- (六)校外人士單獨使用須到總務處辦理繳費登記，每次清潔費用 50 元整。
- (七)器材如有故障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總務處處理。未正常使用而導致器材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